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鹿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參仟參佰肆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上訴為合法。且事件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，依前開規定固免徵裁判費，惟發回更審後倘因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徵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790,264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3-14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,439,640元，而本件係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後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扣除更審前已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26,299元（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卷第32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,413,34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